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盛毅、余荷云、谢鸣、董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四名：盛毅、谢鸣、董璐、余荷云（已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盛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1981 年 2 月-1985 年 8 月就职于内江齿轮厂，任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198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2001 年 9 月-2006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2006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2007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明星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荷云女士，1972年2月28日出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1998年7月担任上海顾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经理，1998年7月-2005年7月担任上海申诏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2015年2月担任中信富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公司上海珠街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尊创（上海）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9月6日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谢鸣先生，男，1970年7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乐山市五通桥煤建公司，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四川永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4年9月至今，于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于四川博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璐女士，1983年10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于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办公室任副主任科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于共青团乐山市市中区委员会任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庭长；2019年4月至今，于乐山师范学院任副教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余荷云（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盛毅	6	6	0	0	否	4
余荷云	4	4	0	0	否	2
谢鸣	1	1	0	0	否	1
董璐	1	1	0	0	否	1

2021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选举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 （1）战略决策委员会：李乐军、罗启贵、盛毅，其中李乐军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谢鸣、谢学英、董璐，其中谢鸣为主任委员。
-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李乐军、盛毅、谢鸣，其中盛毅为主任委员。

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充分履行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盛毅、余荷云（已离任）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2021年7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1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谢学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谢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董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

2022 年 4 月 28 日